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及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上述机构自2020年7月1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8985）。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7月1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和同花顺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基金目前未处于开放期，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和同花顺基金在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流程及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陆金所基金、蚂蚁基金和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